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开10表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一) 部门概况</p>	<p>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参照国务院的做法,云南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省粮食厅合并成立省商业厅,省供销社所属各专业合作社未合并,这是第三次国合商业合并。1986年8月,云南省供销社从省商业厅分出并恢复成立。1988年11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1989年3月召开全省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根据恢复规定,第三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社务委员会领导成员。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正式成立至今。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总社“三农”工作部署安排,坚持为农服务初心使命,指导全省供销社改革事业发展。 ②负责研究制订全省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出促进供销社行业发展、服务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项目建议,推进服务“三农”重大政策制定和重要项目建设。 ③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推动全省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指导省级供销社和各级供销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 ④指导各级供销社业务活动,支持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电子商务和农村合作金融等服务,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 ⑤指导供销社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发挥内外关系的沟通、协调作用,推动发展基层社、农民合作社、综合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专业协会、行业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加强行业内的文化建设、教育培训、信息服务和对社会团体的监管,增强农村社会化服务能力。 ⑥指导各级供销社加强法治建设和治理机制建设,依法建立健全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依法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保护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合法权益,依法构</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一、凡在云南省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食用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在省内新投资发展食用菌产业,直接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按全部投入资金的10%进行奖补。;支持食用菌标准化战略,发布实施国家标准,预计发布国家标准6项,每项奖励30万元;发布实施行业标准,预计发布行业标准5项,每项奖励3万元;发布实施地方标准,预计发布地方标准3项,每项奖励5万元;支持食用菌新品种选育、示范推广,对经选育成功且能推广的新品种,经国家审定通过,预计新品种5个,每个新品种奖励20万元;经省审定通过,预计新品种10个,每个新品种奖励10万元;支持食用菌企业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质量认证,对新申报并获得绿色食品,预计获得20个,每个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新申报并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预计获得7个,每个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新申报并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预计获得6个,每个给予10万元的奖励;将食用菌纳入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对获得“10大名品”的企业每名给予30万元的奖励,预计设立2个奖项;对获得“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对获得“10大名品”的企业每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预计设立1名奖励;对获得“20佳创新企业”每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预计设立2个奖励。 二、加快农村流通网络体系建设,2021年省级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计划实施3-5个建设项目,配送网点增长50个以上,年销售增长率8%以上,增加社会就业岗位100人以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满意度达到90%以上。2021年省社本级培训各类人员800人次以上,其中:(1)新任供销社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100人(2)区域电商与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培训,培训人数160人(3)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创新培训班,培训人数120人</p>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外〔2021〕7号)文件,2021年收入预算7,037.60万元,支出预算7,053.12万元。 2021年部门实际收入合计2,317.25万元,支出合计2,31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0.35万元,占总支出的59.57%;项目支出936.90万元,占总支出的40.43%。</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云南省供销社制定了《云南省供销社合作指导部管理办法》、《云南省供销社社采购管理办法》、《云南省供销社社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供销社社合同管理办法》、《云南省供销社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实现了对合作、采购、资产、合同、建设项目等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云南省供销社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为11.58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3.3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8.65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变动率为-25.29%。“三公经费”本年执行率为64.66%,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云南省供销社与其他单位的业务交流减少,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为了客观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分析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为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云南省供销社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 省社党组成员、副主任宋云河; 组 员: 何志勇、张丽安、王新开、徐叶锋、张雷代、邓承云、汪朝雯。 (1) 2022年4月5日-4月25日省供销社各处室负责填报相关表格并撰写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上报绩效自评组。省供销社绩效自评组将各处室上报的相关表格及撰写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整理汇总。 (2) 2022年4月25日-4月30日,省供销社财务处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审核工作,在审核的基础上,综合填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p>
<p>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2021年度云南省供销社系统完成销售总额1,851.70亿元,同比增长8.01%。云南省供销社系统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65.80亿元,汇总利润1.20亿元。在全国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云南省供销社获“2021年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省级优胜单位二等奖”,排名从2020年的第20名上升到2021年的第18名,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但也存在项目前期工作不足、项目计划不合理、内控执行不到位、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p>
<p>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一是绩效自评完成后,及时将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将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回头看,督促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升投入产出效益。 二是建立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机制。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p>
<p>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 云南省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32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总社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安排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抓合作社建设立社、抓社有企业发展强社”治社理念,按照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的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进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 (二) 按照《云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发展实际与总体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部门整体预算。 (三) 云南省供销社各部门对预算资金加强督查、跟踪问效,对资金管理和取得的成效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四) 云南省供销社严格执行预算资金审核,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制定相关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依照制度文件认真执行。</p>
<p>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 公开目录： 金融单位、其他

项目名称	新增用户和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229.09	10.00	6.51	0.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229.09		6.5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任务一、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二、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三、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四、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五、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六、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七、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八、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九、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十、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十一、 对云南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在省内新增投资发展新增用户企业， 直接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p>	<p>任务一、 未完成；</p> <p>任务二、 未完成；</p> <p>任务三、 未完成；</p> <p>任务四、 2021 年完成奖励 “三品一标” 产品品质认证费用企业 17 家；</p> <p>任务五、 未完成；</p> <p>任务六、 项目未开展完成， 尚未进行验收评审及绩效评价；</p> <p>任务七、 编制印发 《云南省新增用户企业 “十四五” 发展规划》；</p> <p>任务八、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数据报送工作 《金融数据、 交易数据等》；</p> <p>任务九、 举办新增用户企业技术培训班 30 期， 培训人数 380 人；</p> <p>任务十、 完成项目未开展；</p> <p>任务十一、 完成项目未开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指标异常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量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及绿色食品	=	20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	=	8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获得地理标志产品	=	6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	0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	10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	6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	5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	3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用户通过绿色食品认证	=	400	人次	38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云南省内新增用户新增投资额	=	10000	万元	0	1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用户纳入云南省新增用户企业 “10 大名品” 评选范围	=	2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用户纳入云南省新增用户企业 “10 大名品” 评选范围	=	1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用户纳入云南省新增用户企业 “10 大名品” 评选范围	=	2	个	0	5.00	前期规划不足， 项目进度滞后， 加强前期调研工作， 合理规范项目内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用户对企业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用户对企业满意度	=	8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20.66 自评等级 差

备注： 1. 其他资金、 绩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均指专项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度及分为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 100%-80%（含）、 80%-60%（含）、 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按照上述权重和得分、 产出指标各占 30 分、 效益指标各占 30 分、 满意度指标各占 10 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5.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6.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7.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8.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9.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10.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11.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12.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13.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14.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15. 自评等级： 划分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云南省供销社合作社联社							
项目名称	云南省供销社教育培训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社合作社联社			实施单位	云南省供销社教育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17	139.17	139.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1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9.17	139.1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云南省供销社教育培训中心正常运转			云南省供销社教育培训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	7	人	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保人数	=	7	人	7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生活	=	1	%	100	25.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	1	%	100	25.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